

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赣助中心〔2025〕10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和《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23〕2号）精神，为做好 2025 年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评审程序

（一）成立领导小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是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内容，各高校应严格按照《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要求，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视本校情况可合并设立。

（二）制定评审细则。评审细则应对本单位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的设立原则、人员组成、具体职责做出详细规定，明确评审程序和申请的基本条件，进一步规范申报材料审查程序。

（三）合理分配名额。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 2025 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合理分配至各专业院系，名额分配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专业、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国家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本科学生和高职学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应严格分类、专项使用，既不能将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给高职学生，更不能将高职学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给本科学生。

（四）规范公示制度。校级公示应在全校范围进行，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含 5 个工作日），不能用班级、学院的公

示时间抵顶校级公示时间。

二、把握评审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校学生设立的荣誉最高国家级奖项，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各高校要严格把握评审标准，认真审查参评学生主体资格，其中成绩排名具体要求为：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3）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2. 规范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各高校要统一使用《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严格按照《〈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2025 年版）》（附件 2）规范填写，及时在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中提交，确保规范填报与审核申报材料，严格把控材料报审时间，高质量完成评审工作。

3. 及时提交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要

全面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附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通过评审系统进行提交。

4.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高校要严格把握“家庭经济困难”和“品学兼优”的主体资格标准。其中，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应在评选范围内位居前列，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

2. 各高校要按照《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操作规程》要求，统一使用新版《20XX-20XX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不得随意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

3.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

2. 各高校要按照《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操作规程》要求，统一使用新版《20XX-20XX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不得随意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

3. 各校要把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高职院校招收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全日制在校生，按规定享受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对于采取弹性学制培养的学生，在校期间参评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次数，原则上与基本学制学生相同。合作办学形式的学生均由学生学籍所在高校负责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

三、完善工作机制

（一）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执行有力。各校要充分把握重要时间节点，特别是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期间将“十不准”制度宣传到每位师生，要时刻告诫提醒他们必须严格遵守“十不准”，要把“十不准”制度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决做到红线不能碰，底线不能踩。

（二）加强多方监督，畅通投诉渠道。各校要建立完善的

监督机制，形成学校、学生及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管体系，确保信息畅通，多方听取不同学生群体的意见，让学生有问题、有困难时知晓反映渠道，对学生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损害学生利益的事情发生。

（三）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各校要进一步强化学生资助工作运行机制，明确校长（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进一步完善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院（系）认定工作组、班级（或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资助工作机制，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四、按时发放资金

各高校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资金发放凭证，国家奖学金需在评审系统的“资金发放”模块完成录入和确认。

五、材料报送要求

10月25日前在国奖评审系统完成国家奖学金相关材料申报，**11月10日前**通过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报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PDF扫描件）及获奖名单表。评审报告要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且以学校的正式文件报送，并加盖学校公章。

所有申请学生的《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要按序进行编号，装订成册，留校存档。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适时抽取部分高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进行核查。

联系人：金维；联系电话：0791-86756305

- 附件： 1. 2024 - 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2025 年版）



附件 1

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____ (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 (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 版

附件 2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2025 年版)

1.表格为两页，不得随意增加页数或修改表格。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纸质原件须双面打印。

2.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4.申请学生如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除填写本表外，还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作为本表附件，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上述比例不得通过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得出，如某学生在 99 人中学习成绩排名第 10，即排名 10.1%，须按超出 10%处理。

5.当申请学生学习成绩为年级同一专业排名第 1 名，但该专业总人数少于 10 人时，需要提供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

6.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7.表格中“推荐理由”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8.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9.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

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10.推荐理由、院（系）意见、学校意见填写时间处于节假日的，需提供学校盖章的情况说明。

11.公示起始日至结束日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含起始日当天）。